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調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曼寧

即　原　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勝義即賴威儒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：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14年度朴小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，本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該判決相同，惟未表明訴訟標的，是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